

高雄市旗山區公所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（其他）

申請案件項目	處理時限（日）	備註
無自用農舍證明	6 日	排定會勘確認依規定核發
分區使用證明	3 日	惟無法核判時，需洽市府都發局確認後，再行核發。
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	7 日	排定會勘確認依規定核發
農業使用證明書	21 日	排定會勘確認依規定核發